

合同名称：大修地砖灯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编号：CZ-2021-62 (CZ) (2021C-CG-014)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江阴大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大修地砖灯采购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景观灯具(详见附表)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5、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11826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招标文件 ZG2021025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暂定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

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暂定一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直至检测合格，但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4、质保期内，由于中标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因非人为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

（1）备品备件应常备，不得低于同款灯具总量的 2%。

（2）质保期从灯具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3）一旦出现灯具质量问题，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灯具维修工作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重点项目甲方可另行约定）。

（5）未按时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单位劳务点工进行结算，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坏灯率不得超过供货总量的 2%，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列入限制合作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的所有项目。

6、乙方在质保期内的现场维修需委托甲方备案过的劳务单位实施。

六、供货期：

1、中标单位自收到订单 2 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签字并盖章），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自订单收到起最迟 15 天应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采购单位签收日期。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

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

1、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确定。

2、甲乙双方、监理（如有）将共同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灯具、配件和附件等应同时提供，未同时供货的视为未按要求供货，其中灯具、支架、防坠落装置应是已组装状态。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履约保证金：

A、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B、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 ①乙方逾期供货，依照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 ②乙方逾期供货，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或者检验不合格，依照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④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经甲方验货且现场效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总价的 50%；货到 12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5%；货到 24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0%，质保期（叁年）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中标单位需将材料运输至采购单位仓库入库检验（包含装卸）。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中标单位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采购单位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服务中标单位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2. 报价包含运输至采购单位仓库入库检验的相关费用（包含装卸费用）。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叁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认可之日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丙 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 话：0519-8662192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1	12W LED 地砖灯 (4000K) 静态 60*13.5cm	飞亚	800	600
2	19W LED 地砖灯 (3000K) 静态 19*80cm	飞亚	1080	260
3	13W LED 地砖灯 (4000K) 静态 9*9cm	飞亚	280	100
4	12W LED 地砖灯 (4000K) 静态 20cm*20cm	飞亚	425	150
5	18W LED 地砖灯 (4000K) 静态 1.25*0.13m	飞亚	1230	180
6	12W LED 地砖灯 (3000K) 静态 15*15cm	飞亚	350	194
7	12W LED 地砖灯 (2200K) 静态 30*30cm	飞亚	480	85
总计(元)				1182650.00

